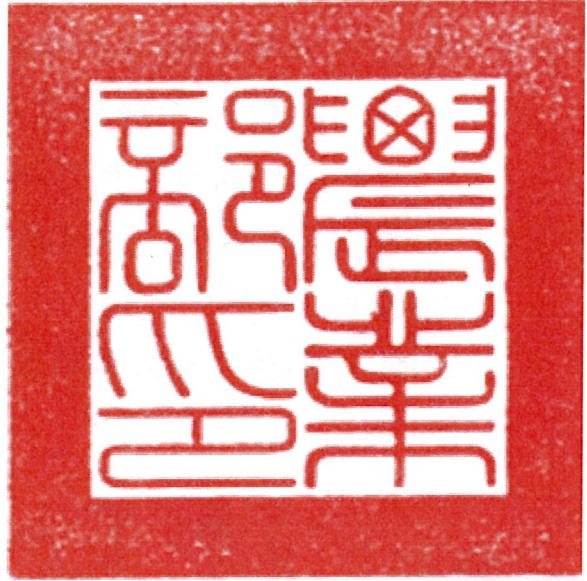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0180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三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三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三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。
- 三、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三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三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三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



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
(二)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678。

(四)傳真：02-2321766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3096@forest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